

專案質詢

8-1-7-049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日前消基會隨機挑選餐廳、電影院與國內大型遊樂園各 10 家，調查兒童價收費標準與規定，結果發現電影業表現最差，多數均以 100cm 以下、約 3 歲兒童為免收費為標準，針對法律上所定義的「兒童」12 歲以下另設票價的電影院非常稀少，政府為提升生育率，更要積極關照社會是否提供兒童的友善環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消基會隨機挑選餐廳、電影院與國內大型遊樂園各 10 家，調查兒童價收費標準與規定，結果發現電影業表現最差，另在 10 家餐廳中，有 6 家身高 90 公分以下的兒童免收費，但有 4 家業者仍須收取 50-100 元不等的清潔費用，調查對象中表現最好的是遊樂場。
- 二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民國 95 年公布全球兒童生長曲線圖，6 歲兒童身高就滿 120 公分，換言之，許多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兒童前往上述消費地點，都要比照學生價付費，無疑是增加父母經濟負擔。
- 三、隨當代社會生活富足，小朋友身高超出實際年齡的情況比比皆是，以身高制價的業者似乎佔了父母便宜。政府若要促進國內生育率，絕不能只從生育津貼加碼著手，更重要的是，具體打造社會上對兒童的友善環境，讓父母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育兒的便利性與福利。因此，呼籲政府為提升生育率，更要積極關照社會是否提供兒童的友善環境。